



河南農業大學
He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师德师风文件汇编

(总第四期)

理论学习系列

(第二期)

农大校训
明德自强 求是力行

河南农业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 编印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理论学习系列（第二期）

(一)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印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01
(二)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06
(三)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四) 关于印发《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17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印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2023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师司函〔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教师工作司2023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供工作中参考。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23年2月18日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教师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刻学习领会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部署要求，将教师作为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以高质量教师队伍支撑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一、筑牢教师思想之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1. 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广大教师的首要政治任务，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党建工作引领教师队伍建设，持之以恒加强教师战线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2. 强化教师精神引领。研究教育家精神，建立教师共同价值追求，激励广大教师成为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注重发挥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门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加强师德涵养，健全覆盖大中小幼常态化师德师风教育制度，建设主题鲜明的引领教育体系，强化教师正面教育引导。加强国家教育智慧平台师德师风板块建设，打造精品数字资源。

3. 自律他律结合守牢师德底线。强化教师职业自律，引导教师自觉践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开教职工准入查询制度，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研制教师违反职业规范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建设师德违规指导性案例库。加强监测核处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师德违规行为监测、核查、处理、通报一体化机制。加强学风建设，持续落实学术不端与师德失范信息共享和处理联动机制。

二、夯实教师发展之基，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

4.推进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建设。推进落实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研制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的意见。切实推动师范院校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鼓励综合性大学开设师范类专业。深入推进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继续实施“优师计划”，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体系。加强科学教育等紧缺领域教师培养，科教协同，着力提升中小学教师科学素养。

5.提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质量。深化“国培计划”改革，深入推进需求导向的精准培训，落实教师培训数字化转型。实施乡村教师学历提升计划，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师在职提升学历。推进实施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实施中小学学科领军教师示范培训，推动建立分层分类、阶梯式的教师成长发展体系。加强教师区域研培体系建设，研制加强新时代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的意见，提升机构研训水平。

6.推动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实施“职教国培”示范项目。启动实施职业教育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持续开展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加强职教师范院校建设，引导综合性大学和工科类大学积极参与职教教师培养。开展“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企业实践基地建设。修订完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优化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推动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

7.健全高校教师发展体系。完善高校教师发展制度，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面向高校负责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教师开展专题培训，提升高校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开展中西部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学。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青年教师专业能力发展数字化培训。支持高校教师教育师资出国访学研修。继续举办高校青年教师国情教育研修班和中小学领导人员师德师风教育示范研修班。

三、深化教师综合管理改革，提升教师队伍治理能力

8.健全高校教师发展体系。完善高校教师发展制度，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面向高校负责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教师开展专题培训，提升高校



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开展中西部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学。深入实施中西部高校青年教师专业能力发展数字化培训。支持高校教师教育师资出国访学研修。继续举办高校青年教师国情教育研修班和中小学领导人员师德师风教育示范研修班。

9.完善教师队伍资源配置。结合人口发展新形势和人口分布新格局，研究推动各地优化教师配备。实施国家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推进编制、职称、岗位、待遇综合改革。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科学有序推动教师交流轮岗。落实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优化基础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和队伍结构。推动加强高校编制与岗位统筹。

10.夯实教师人才队伍支撑。推动扩大博士后培养规模，推动高校将博士后作为教师重要来源。研制高校产业兼职教授管理制度政策，深化工程类人才培养和工程实践深度融合。指导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建设，开展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引领高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鼓励高校通过特殊举措，激励教师在教书育人和基础前沿、关键核心技术、特殊领域取得突破。做好高层次人才相关评选工作，发挥国家教学名师和国家教学成果奖示范引领作用。

11.推进教师队伍数字化建设。实施教师发展数字化行动，加强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教师研修”板块建设和应用，组织开展寒暑假教师研修，积极推进有组织的教师研修常态化，推进名师名校长线上工作室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深化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开展教师资格证书电子证照建设工作，加大应用驱动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力度，加强数据信息共建共享。

四、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12.加强教师待遇保障。推动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随当地公务员工资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对教师工资待遇保障不到位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推动提高教龄津贴标准。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

13.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精心筹划开展第39个教师节宣传庆祝活

动，组织时代楷模等重大典型和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等优秀代表的选树宣传，着力推动教师题材文艺作品创作。多层次多角度开展教师队伍建设宣传，加大优秀教师宣传表彰力度。

五、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支持乡村教育振兴

14.强化乡村教师发展与保障。深入实施“特岗计划”。改革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推进中西部乡村首席教师岗位计划，培养一批教育家型乡村教师和校（园）长。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强乡村教师住房保障。

15.实施教育人才帮扶计划。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启动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教育人才“组团式”援疆等系列人才计划，带动欠发达地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来源：教师司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大党发〔2021〕5号

基层党委、党总支，校直各单位：

《河南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经研究，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中共河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河南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第三条 全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由河南农业大学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组织、宣传、教学、科研和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保卫部、校工会、校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国际合作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四条 教师发生师德失范行为，要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按照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负面清单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政治纪律方面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它场合散布有损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或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言论。

2.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做出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的行为。

4.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

5.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宣传或参与邪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6.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

7.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8.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9.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

10.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二) 职业道德方面

1.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2.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学术研究、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并产生不良影响。



- 3.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 4.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猥亵、性骚扰行为。
- 5.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或变相泄露试题。
- 6.篡改学生或考生成绩，影响考试公平公正。
- 7.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学术道德方面

- 1.伪造或篡改个人学术经历、学术荣誉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 2.在科研活动中弄虚作假，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的学术观点、研究（实验）方法、学术成果等。
- 3.在申报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时，故意隐瞒可能存在的重大问题，夸大项目的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伪造推荐人或者合作者的签名，伪造不实的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 4.成果发表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学术成果。
- 5.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6.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7.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8.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9.所涉及的科学研究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或者违背研究伦理规范等情况。
- 10.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四）廉洁纪律方面



- 1.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班干、研究生推免、奖（助、贷、勤）奖学金评定和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招标评标、基建工程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 2.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 3.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4.不当占有学生应得助研津贴。
- 5.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 6.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不当利益。
- 7.其他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和调查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或学校相关单位举报我校教师的师德失范行为。举报一般应为实名举报，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应写明

举报本人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及联系地址，写明被举报人姓名、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失范行为的基本情况等，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

第八条 举报提出的时间原则上应该在师德失范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年以内。

第九条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许昌校区为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负责本单位师德失范行为事件的初步调查核实。受理单位接到党委教师工作部转接举报线索或自行收到举报线索后，应组织3人及以上工作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书面将初步调查核实情况正式报告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接到受理单位对事件的调查核实报告后，会同相关部门组建3人及以上学校工作组对事件做进一步调查复核。根据调查复核结果，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宣传部核查，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核查，涉及学术道德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核查，涉及违纪违法的由纪检监察部核查。如果事件情节严重、影响重大，经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复核程序启动后，可暂停涉事教师的相关职务行为。

第十一条 学校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一）情节较轻的，由相关部门和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由研究生院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且影响恶劣的，由人事处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相关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二）发现应聘人员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各单位不得招聘和引进。

第十二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处理或处分决定书面送达该教工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送达教工本人签收，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学校师德档案。处理决定可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四章 申诉与复核

第十三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送达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处理决定权限，提请领导小组做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从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复核申请后的15日内做出，事件情节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5日。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或变更处理决定：

- (一) 处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 违反规定程序，影响公正处理的；
- (三)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四) 处理不当的。

第五章 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和问责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职能部门牵头、校属各单位具体落实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履行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学校纪委履行师德建设监督责任；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校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直接领导责任人。

第十六条 学校将师德建设列为校属各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 师德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不到位；
- (二) 师德失范行为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 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 本单位或者分管领域多次出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理论学习系列

第十八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所在单位党组织和行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河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农大党发〔2021〕6号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直各单位：

《河南农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经研究，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中共河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河南农业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增强广大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根据国家、河南省有关文件精神和《河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 1.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校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具体负责全校师德考核工作。
- 2.各学院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担任组长，负责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我校所有专任教师。

三、考核内容

师德考核标准以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依据，以《河南农业大学教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中的师德失范行为清单为具体对照，并结合本职岗位的具体纪律要求和工作作风要求。

四、考核方法

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学院对照有关考核内容，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各单位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确定师德考核结果。师德考核结果出现较大争议时，应根据相关部门实际调查情况依规研究确定。教师对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可根据相关规定，在考核结果通知下发的7个工作日内向党委教师工作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认可的，可在复核结果通知下发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受理申诉，做出师德考核的最终认定。



五、考核结果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能履行岗位职责，潜心教书育人，得到师生认可的教师可考核为合格。有出现负面清单行为的教师考核为不合格。

六、结果运用

1.教师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评先评优的首要条件。考核结果是年度绩效考核、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

2.教师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3.同等条件下，在师德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老师，在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骨干教师、学科（学术）带头人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推荐、评选和表彰奖励时优先考虑。

4.教师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降低或撤销行政职务、调整工作岗位、待聘或者解聘处理。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育人氛围；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中共河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中共河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发〔2018〕29号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将《中共河南农业大学委员会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27日



中共河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中共河南农业大学委员会、河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意见》(校发〔2018〕24号)文件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总体要求是：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基本素质要求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研究生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立德树人职责

第六条 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七条 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培养。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每月指导研究生不少于8小时，在校期间至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2次。

第八条 强化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加强与校内外单位的联系与合作，联合指导研究生攻克技术难题，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九条 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引导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累计时间不少于2周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第十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严格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维护学术事业



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教育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认真审核研究生发表的学位论文和科研成果，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等不端行为；研究生毕业后，及时备份研究生实验记录和发表的各类文献资料。

第十二条 不断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积极为研究生学习和成长创造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并提供相应经费支持；加强研究生科研方法指导，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社会实践和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的机会。

第十三条 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真心关爱研究生，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在帮助研究生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做研究生的良师益友；加强与研究生的沟通交流，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关心研究生身心健康，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乐于奉献，支持研究生参加文体活动、竞赛活动等，培养研究生积极阳光心态和健康人格；关注研究生就业，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帮助研究生充分就业，提升就业质量。

第四章 禁行行为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当模范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1.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2.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3.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4.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5.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 6.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 7.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8.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9.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10.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到学校师德师风考核管理体系中，作为单位工作考核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制定完善科学严谨的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评价标准，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学校定期开展“道德模范”、“师德标兵”、“最美教师”、“三育人先进个人”等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宣传优秀导师、优秀团队先进典型，营造优良校风教风，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作用，增强研究生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第六章 督导问责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力，经查实后，根据情节轻重，由研究生院会同导师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约谈、通报批评、暂停导师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招生资格。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被认定为出现本细则第四章“禁行行为”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工作部署、检查评估等工作，对研究生导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扣减所属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九条 建立督导机制。严格导师遴选制度，对新增导师的思想品德进行综合考察。构建学校、学院、教职工、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督体系，健全完善教学督导、学生评价、舆情搜集等机制，及时掌握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情况，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条 建立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保障机制。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加强研究生导师培训，定期组织研究生导师交流与研讨，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导师参加学术交流和行业企业实践；尊重和保障研究生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研究生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积极改善研究生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为研究生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河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